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22年3月31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資產			
外幣資產	1	4,325,872	4,392,197
港元資產	2	182,481	206,671
資產總額		4,508,353	4,598,868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3, 6	610,201	610,88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3, 6	13,118	13,147
銀行體系結餘	3	337,551	337,55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5	1,188,770	1,188,6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30	27,778
財政儲備存款		955,769	995,82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386,407	385,260
附屬公司存款		21,952	21,572
其他負債	4	277,998	280,267
負債總額		3,799,796	3,860,930
累計盈餘		707,714	737,095
重估儲備		843	843
權益總額		708,557	737,9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4,508,353	4,598,868

註：

1. 外幣資產包括於另行發布的貨幣發行局帳目呈列的用作支持貨幣基礎的美元資產。

2. 港元資產包括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的貼現窗貸款。於2022年3月31日及2月28日，此等貸款的數額為零。

3. 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

4. 其他負債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應付利息，以及貨幣發行局運作的應付帳項。

5.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相應的負債。因此，本資產負債表摘要所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比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小，差額為已抵銷的數額。

6.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均以成本值列示，按結算日的匯率就贖回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因此，資產負債表摘要所載的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與貨幣發行局帳目所載按港元面值列示的數額不同。

外匯基金
貨幣發行局帳目
於2022年3月31日
（以百萬港元計）

	註	2022年3月31日（市值）	2022年2月28日（市值）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607,755	609,81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3,065	13,124	
銀行體系結餘		337,551	337,55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3, 4	1,188,970	1,188,841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48	35	
（應收）／應付帳項淨額	3, 5, 7	(144)	(387)	
總額	1, 3	**2,147,245**	**2,148,981**	(a)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的投資		2,384,430	2,392,796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2,140	2,122	
應收／（應付）帳項淨額	6	(30,872)	(30,375)	
總額	2	**2,355,698**	**2,364,543**	(b)
支持比率 〔(b) / (a)〕* 100%	8	**109.71%**	**110.03%**	

註：

1. 期內貨幣基礎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2,148,981
負債證明書增加／（減少）	(2,06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減少）	(59)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發行／（贖回）淨額	(3)
外匯基金債券應計利息	27
支付外匯基金債券應計利息	(1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折價／（溢價）攤銷	129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重估虧損／（收益）	3
結算利率掉期協議應計利息收入／（支出）	19
利率掉期協議的淨利息支出／（收入）	(23)
利率掉期協議重估虧損／（收益）	247
銀行體系結餘增加／（減少）（不包括貼現窗運作所引致的變動）	(2)
本期結轉	2,147,245

2. 期內支持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上期結轉	2,364,543
負債證明書增加／（減少）	(2,060)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增加／（減少）	(59)
投資利息	809
投資重估收益／（虧損）	(7,535)
本期結轉	2,355,698

3. 貼現窗運作：

(i) 「貼現窗運作」是指由金管局通過對銀行交來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進行貼現，向銀行提供隔夜港元貸款。在這過程中，有關貸款會記入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戶口內（這是銀行體系結餘的一部分）。根據公認會計常規，由金管局貼現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不會以減少金管局負債的形式入帳，而是列作就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處理。

(ii) 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向銀行提供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的貸款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22年3月31日及2月28日，此等貸款的數額為零。

4.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i) 1999年4月1日起，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數量可隨這些票據及債券所付的利息數額相應地增加。

(ii)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包括外匯基金持有作為資產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5. 根據外匯基金的會計政策，在招標日獲認購而未交收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列入「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項下。本帳目在計算貨幣基礎時，與此等未交收交易有關的應收帳項是以負債減少方式處理。於2022年3月31日及2月28日，此等應收帳款的數額為零。

6. 這代表有關投資的未交收交易，以及發行／贖回負債證明書的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淨額。

7. 由2001年6月起，港元利率掉期協議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的成本。在本帳目內，利率掉期協議的利息的應付／（應收）帳項及重估虧損／（收益）是以貨幣基礎組成項目的方式列示，並列於「（應收）／應付帳項淨額」項下。

8. 應注意不僅是支持資產，而是外匯基金全部資產，均可用作捍衛聯繫匯率。